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务子田用水者协会撤销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子田用水者协会:

本机关于2025年5月6日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参加2023年年度检查立案调查。经调查，截至2025年5月6日，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参加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检查。以上事实有《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区性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关于全区性社会组织2021年度年检结果的公告》《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区性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关于全区性社会组织2022年度年检结果的公告》转发《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社会组织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关于全区性社会组织2023年度年检结果的公告》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的规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项“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和《四川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裁量标准“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予以撤销登记”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按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处罚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送交本机关。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执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

 2025年9月1日

附件

送达回执（存根） 送达回执（正本）

送达文件清单： 送达文件清单：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子田用水者协会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子田用水者协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文机关：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 送文机关：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

收件人： 收件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存根一式二份，一份收件人保存，一份存档) (本存根一式二份，一份收件人保存，一份存档)